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成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）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；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提名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权；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或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 3 人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 3 人以前，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其中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董事会的审议决定，不能随意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

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长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提议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，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可以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；提名委员会认为如有必要，也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